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盧冠廷

被告 黃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因遇
康芮颱風，基隆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
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